

自願安樂死

# 患者首次要求須知

First request patient information guide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Chinese Traditional

---

## 《患者首次要求須知》：在新州首次要求自願安樂死需要瞭解的資訊

本指南包含一些法律術語和醫學術語。如果您需要幫助理解這些術語，可以向醫生請教，或者打電話 **1300 802 133** 給 **NSW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Care Navigator Service**（新州自願安樂死關懷指導服務中心）。

如果您需要語言方面的幫助，可以打**筆譯口譯服務處（TIS National）**的電話 **131 450**，要求向新州自願安樂死關懷指導服務中心查詢。

**請記住，即使在您獲得藥物之後，您也可以隨時暫停或終止自願安樂死過程。如果您不想繼續，那就無需繼續，並不需要說明理由。**



SHPN (OCHO) 230868-3  
ISBN 978-1-76023-661-8  
© NSW Ministry of Health 2023

### Version control

Version	Date	Details
1.0	17 November 2023	Approved by NSW Health Secretary

# 新州有關自願安樂死的關鍵資訊



自從2023年11月28日起，符合條件者可選擇在新州自願安樂死。



這份《患者首次要求須知》概述了自願安樂死的背景和條件標準，為提出首次要求（向醫生正式提出自願安樂死要求）的患者提供了有關自願安樂死過程的資訊。



如果您首次向醫生提出自願安樂死要求，他們必須告訴您他們是否接受您的首次要求（有關首次要求的更多資訊，請參見下文“[第1步：首次要求](#)”）。



只有特定的醫務人員可以接受您的首次要求。這些醫務人員稱為自願安樂死授權醫務人員。醫生必須完成特定培訓才能成為授權醫務人員。



如果醫生接受了您的首次要求，他們會向您提供有關自願安樂死過程下一步驟的明確資訊。



如果醫生不接受您的首次要求，這可能是因為他們不是授權醫務人員。在這種情況下，您應該跟您的全科醫生、負責治療的臨床團隊溝通，或者打電話 1300 802 133給新州自願安樂死關懷指導服務中心，請他們幫助您聯絡授權醫務人員。



自願安樂死有嚴格的條件標準。您必須滿足所有標準，這些標準概述如下。



您必須瞭解臨終時可以選擇的各種方案，包括臨終關懷和其他可選治療方案。即使您要求自願安樂死，您仍然可以獲得優質的臨終關懷和治療。



本指南末尾有關於您可獲得的支援的資訊。

# 背景介紹

## 什麼是自願安樂死？

自願安樂死是指符合條件的人可以要求醫療幫助來結束自己的生命。這個人必須是患有晚期疾病、嚴重健康問題或身體狀況極差，並且病情不斷惡化，預計在6個月內就會過世（運動神經元病等神經退行性疾病患者則為12個月），而且還無法以他們能夠接受的方式緩解他們所承受的痛苦。

## 哪些人符合在新州自願安樂死的條件？

只有符合所有條件標準並遵循法律規定的手續，包括獲得 NSW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Board（獲得新州自願安樂死委員會）批准，才能在新州自願安樂死。

自願安樂死的患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是成年人（18 歲或以上），並且：
  - a. 是澳大利亞公民，或者
  - b. 是澳大利亞永久居民，或者
  - c. 在提出首次要求時，已在澳大利亞連續居住至少三年。
2. 在提出首次要求時，已在新州常住至少12 個月（\*見下文）。
3. 至少患有一種下列疾病或出現一種下列病情：
  - a. 疾病晚期並且病情不斷惡化，
  - b. 根據概率權衡，在 6 個月內（或者在諸如神經退行性疾病等運動神經元病的情況下為 12 個月內）會導致死亡，而且
  - c. 給患者帶來無法以本人認為可以忍受的方式加以緩解的痛苦。
4. 有能力自己決定是否自願安樂死。
5. 自願行動（自己作出選擇），而不是因為他人施加壓力或脅迫。
6. 有持久的自願安樂死要求。也就是說，這個要求是連續、一貫、持久的。

**如果患者不符合所有這些標準，那麼就沒有條件要求自願安樂死。**

\* 即使患者沒有在新州常住至少 12 個月，仍然可能符合在新州自願安樂死的條件，但需要獲得豁免。患者需要向新州自願安樂死委員會提出要求。有關居住豁免的資訊，請訪問新州衛生部網站：[www.health.nsw.gov.au/voluntary-assisted-dying/Pages/board.aspx](http://www.health.nsw.gov.au/voluntary-assisted-dying/Pages/board.aspx)

---

## 有能力決定是否自願安樂死的含義是什麼？

所謂有能力決定是否自願安樂死，是指在自願安樂死過程的每一個步驟中，本人都必須有能力做到下列幾點：

- 瞭解向其提供的有關自願安樂死的資訊或建議。
- 記住向其提供的資訊或建議，以便本人可以要求自願安樂死或決定自願安樂死（即作出關於自願安樂死的決定）。
- 瞭解自願安樂死決定所涉及的過程、步驟和要求。
- 明白作出自願安樂死決定之後會發生的事情，包括明白使用自願安樂死藥物會導致死亡。
- 在決定採用自願安樂死之前權衡上述資訊。
- 能夠通過交談、使用交流工具、手語或手勢來表達關於自願安樂死的決定。

## 自願行動的含義是什麼？

所謂自願行動，是自願安樂死必須是本人的選擇。

任何人都不能對您施加壓力或強迫您開始或完成自願安樂死過程。壓力可能包括虐待、脅迫、恐嚇、威脅和不當影響。

任何人向您施加壓力來迫使您選擇自願安樂死都是違法的。

## 在自願安樂死過程中使用口譯員

在自願安樂死過程的每個階段，如果患者需要協助溝通，那麼可以使用口譯員。如果需要口譯員，醫生會作出安排。關於什麼人可以擔任口譯，詳細資料請見下文 [“我可以獲得哪些資訊和支援？”](#) 部分。

## 自願安樂死過程

自願安樂死過程共有11個步驟。下一頁的流程圖顯示了這個過程的主要步驟。根據個人情況，可能需要更多步驟。

## 新州的自願安樂死

在新州，自願安樂死程序共有**11個步驟**。您可以隨時暫停或停止這個程序。



## 新州自願安樂死關懷指導服務

是回答有關自願安樂死的各種問題的電話熱線。

這項服務將為所有人——包括病人和家屬——提供支援。

週一至週五  
上午8點30分至  
下午4點30分，  
請打電話：  
**1300 802 133**。

上面概述了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Act 2022（《2022年自願安樂死法案》）規定的自願安樂死程序的關鍵步驟。這個概述僅供參考，並沒有涵蓋每個患者自願安樂死的具體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所有情況。

# 自願安樂死（11個步驟）

## 第1步：首次要求（您向醫生提出自願安樂死的首次要求）

如果要開始自願安樂死過程，患者需要向有條件為您提供幫助的醫生正式提出要求。這稱為“首次要求”。

例如，這裡所說的醫生可以是全科醫生（GP）或專科醫生。您需要在就診時提出要求。就診可以是面對面的，也可以是在醫生能夠看到您本人並聽見您說話的情況下通過視頻進行遠端約診。

- 您的要求必須清晰明確，不能含糊不清。也就是說，醫生必須能夠清楚知道您要求自願安樂死。為了表達清楚，您可以說“自願安樂死”。如果需要幫助表達您的要求，您也可以使用交流工具或手勢。醫生可能需要與您確認，以確保他們明白您的要求。
- 如果您進行一般查詢或要求提供資訊，那麼這並不是首次要求。
- 只有您本人可以提出首次要求。其他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您提出首次要求。

醫生會告訴您他們是否可以接受或拒絕您的首次要求。也就是說，他們會告訴您“能夠”還是“不能夠”在自願安樂死過程中幫助您。

並非所有醫生都提供自願安樂死服務。如果您的醫生因為不支持自願安樂死而對您說“不”，這稱為“良心反對”。如果出現這種情況，醫生必須立即告訴您，他們拒絕了您的首次要求，不能幫助您自願安樂死。

醫生也可能因為他們沒有條件或沒有能力接受您的要求而對您說“不”。這可能是因為他們：

- 當醫生的時間不夠長，或不具備相應的資格
- 沒有完成強制性培訓，或者
- 有其他原因（例如沒空）。

如果不屬於“良心反對”的情況，那麼醫生必須這樣做：

- 告訴您他們是接受還是拒絕您的首次要求
  - 如果他們不具備相應資格，那麼應該立即表態
  - 否則應在您提出要求之後兩個工作日內表態。
- 向您提供這份《患者首次提出要求須知》。無論他們接受還是拒絕您的首次要求，都必須向您提供這份指南。

如果醫生拒絕了您的首次要求，您可以向另一位醫生提出要求。新州自願安樂死關懷指導服務中心（NSW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Care Navigator Service）可以幫助您找到另一位可以接受要求的醫生（請參見[“我可以獲得哪些資訊和支援？”](#)）

---

## 第2步：首次評估（由醫生完成首次評估）

一旦醫生接受了您的首次要求，他們就會成為您的**協調醫生**。

也就是說，他們將：

- 開始並協調（管理）您自願安樂死的過程。
- 評估您是否符合自願安樂死的條件。這稱為“首次評估”。首次評估是採用當面就診的方式進行的。

您的協調醫生需要確保您符合自願安樂死的所有條件標準，請參見上文“[哪些人符合在新州自願安樂死的條件](#)”。這可能包括：

- 要求提供年齡證明
- 要求提供澳大利亞公民身份、永久居留權或新州居留權證明
- 詢問有關您的病史、病情以及要求自願安樂死的情況。

對協調醫生有幫助的文檔，包括您的新州駕駛執照、澳大利亞護照、銀行對帳單以及顯示您住址的水電費帳單。

如果您**不符合條件**，那麼協調醫生會解釋原因以及他們可以為您提供的幫助。

如果您**符合條件**，那麼協調醫生會向您提供關於自願安樂死過程的一些額外資訊，並看看您是否明白可以獲得的臨終關懷和可供選擇的治療方案。您也可以進入下一步。

## 第3步：諮詢評估（由另一名醫生進行諮詢評估）

協調醫生將請另一名符合條件的（跟他們互相獨立的）醫生對您是否符合自願安樂死條件提出第二意見。這名醫生無需您自己去找，協調醫生會幫您找。

這名醫生是授權醫務人員，稱為“諮詢醫生”。諮詢醫生將進行“諮詢評估”。諮詢評估的步驟包括與首次評估相同。

您需要另一次評估的理由是，需要由兩名醫生來核對您是否符合自願安樂死的條件。這將確保自願安樂死對您來說是一個合適而且合法的選擇。諮詢評估是採用當面評估的方式進行的。

關於您是否符合某些條件標準，您的某一名評估醫生可能會向另一名醫務人員或專家（如精神科醫生或心理醫生）徵求意見，或者兩名評估醫生都會這樣做。如果您的評估醫生需要更多資訊來決定您是否符合自願安樂死的條件，那麼就可能出現這種情況。



---

## 第4步：書面聲明（由本人填寫書面聲明）

如果協調醫生和諮詢醫生都認為您符合自願安樂死的條件，並且您希望繼續自願安樂死的過程，那麼您需要書面聲明。也就是必須填寫一份表，以書面形式說明您希望自願安樂死。

協調醫生或諮詢醫生會給您一份聲明讓您填寫。對於大多數人來說，這是需要您簽字的一頁紙。

書面聲明不需要在您的協調醫生或諮詢醫生面前簽字。您可以在家中或您選擇的其他地點簽字。這份表如果丟失了，您可以打電話給新州自願安樂死關懷指導服務中心（NSW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Care Navigator Service）再索取一份（請參見 [“我可以獲得哪些資訊和支援？”](#)）。

您需要在兩個人（稱為“見證人”）面前填寫並簽署此表。

見證人不能屬於以下情況：

- 是孩子（17 歲及以下）
- 是家人（包括諸如繼兄弟姐妹、繼父母或繼子女等廣義的家庭成員）
- 知道或相信自己是您遺囑中的受益人
- 知道或相信自己可能從您過世這件事中獲得經濟利益或任何其他物質利益
- 是您的協調醫生或諮詢醫生
- 是您的協調醫生或諮詢醫生的家人或雇員。

您可以向您的協調醫生請教可以請誰作為見證人。

如果您無法在文檔上簽名，您可以請另一個成年人代您簽名。為此，當這個人代您簽名時，您和您的兩名見證人必須在場。代您簽名的人不能是您的證人、協調醫生或諮詢醫生。

如果您不能在紙質的聲明上簽名，而且平時都是採用電子簽名，那麼也可以照常採用電子簽名。

如果您希望進入自願安樂死過程的下一步驟，您必須將填好的書面聲明交給您的協調醫生。

## 第5步：最終要求（您提出自願安樂死的最終要求）

如果您完成了書面聲明，並且希望繼續辦理安樂死手續，那麼需要提出“最終要求”。這個要求必須向您的協調醫生提出。在這一步驟中，您需要明確表示自己希望獲得自願安樂死。

### 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最終要求

關於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最終要求有一些相關規定。這是讓本人有時間考慮自己的決定，並且核實本人並沒有改變了主意。

在“**指定期限**”結束之前，不得提出最終要求。《2022年自願安樂死法》規定，“指定期限”是指與患者的最終要求有關的下列期限：

- 從患者提出首次要求之日開始，以及
- 到這個日期五天之後的那一天結束。

這對您意味著什麼？

- 從您首次提出要求之日起，您必須等待至少六天才能提出最終要求。

**而且**

- 您不能在完成諮詢評估當天提出最終要求。您在諮詢評估完成之後必須等待至少一天。然後，從第二天起，您可以提出最終要求。

## 指定期限（時間範圍） 示例

本示例僅供參考。請注意，根據您自己的需要，您在安樂死過程中願意花多長時間就花多長時間。

第1天 1	第2天 2	第3天 3	第4天 4	第5天 5	第6天 6	第7天 7
7月1日	7月2日	7月3日	7月4日	7月5日	7月6日	7月7日
提出首次 要求					諮詢評估必 須至少在提 出最終要求 前一天進行	從這個日期 起可以提出 最終要求

圖例：在本示例中，粉紅色背景表示指定期限的範圍。

如果協調醫生和諮詢醫生一致認為患者可能會在指定期限結束之前去世或者喪失作決定的能力，那麼患者可在指定期限結束之前提出最終要求。如果您屬於這種情況，那麼您的協調醫生會跟您商量。

提出最終要求之後，協調醫生將會開始“最終審核”手續。

## 第6步：最終審核（您的醫生完成最終審核）

協調醫生將在您提出最終要求後進行最終審核。在這一步，除非協調醫生有什麼問題跟您聯絡，否則您不需要做任何事情。

協調人需要確保：

- 所有文書和手續都完整而且合法
- 您在自願安樂死方面仍然有作出決定的能力
- 這是您自己的決定，沒有人逼您
- 您仍然希望自願安樂死，並且明白這樣做會導致您死亡。

## 第7步：作出用藥決定（由您作出用藥決定方式）

在完成最終審核之後，如果您想繼續，那麼您需要考慮如何使用即將結束您的生命的藥物。

這一步稱為“作出用藥決定”，必須跟協調醫生一起在當面約診時進行，不能在視訊會議或電話中討論或決定。這是因為您即將討論使用安樂死藥物的方式。法律規定，這種討論必須當面進行。

您需要跟您的協調醫生一起決定採用哪種方式：

- 是由您自己服藥（自行服藥），還是
- 由醫生或臨床護士給您用藥（由醫務人員用藥）。

您可以隨時撤銷這一決定（改變主意）。如果您決定改變用藥方式，那麼您應該跟您的協調醫生商量。

您只有作出用藥決定，然後協調醫生才能進入安樂死過程的下一個步驟。

### 如果您選擇自行用藥

在這種情況下，您需要自己服藥。為了自己服藥，您必須能夠在沒有其他人幫助的情況下把藥物吞下。如果您有PEG（經皮內視鏡胃造瘻）管或有NG管（鼻胃管），那麼您也可以通過這些方式用藥，但您必須能夠自己操作。您可以向協調醫生請教適合您的方法。

如果您選擇自行用藥，那麼您必須指定一個連絡人，這個人可以是同意擔任這個角色的任何成年人（18歲及以上），包括：

- 親友
- 您的協調醫生
- 您的諮詢醫生
- 另一名註冊醫務人員。

您的連絡人可以：

- 在特定情況下從授權供應商那裡獲得自願安樂死藥物
- 為您持有和保管自願安樂死藥物，以幫助您準備好或向您提供這些藥物。

您的連絡人必須：

- 在出現下列情況之後，將尚未使用或剩餘的任何藥物交給特定醫院藥房的“授權處置者”：
  - 在用藥者死亡之後，或者
  - 您告訴協調醫生您改變了主意，從而撤銷了您自行用藥的決定
- 如果用藥者去世了，就必須告訴協調醫生。不管患者是因為使用自願安樂死藥物而死的，還是在未使用藥物的情況下過世的，連絡人都需要告訴協調醫生。

連絡人將收到新州自願安樂死委員會提供的關於其責任的資訊（更多資訊請見下文）。

---

協調醫生會給您一張表，您必須填寫這份表並選定連絡人。這份表稱為“**連絡人指定表**”。

大多數人填寫的這份表是一頁紙。您和連絡人都需要填寫這份表格並且簽名。有些人可以採用電子方式簽名。您的協調醫生會告訴您是否可以這樣做。如果您無法填寫本表並簽名，可以請其他人代簽。代您簽名的人需要當您的面簽名。

這份表填好以後，您本人或您的連絡人必須將表交給您的協調醫生。協調醫生會將表格副本交給新州自願安樂死委員會。這件事辦好以後，您的協調醫生才能進入安樂死過程的下一個步驟。

新州自願安樂死委員會在收到“**連絡人指定表**”之後五個工作日以內，會向您的連絡人發送資訊，說明下列事項：

- 在特定情況下，他們必須將尚未使用或剩餘的藥物交還給特定醫院或藥房的“授權處置者”。
- 如果連絡人不遵守法律，就會受到處罰
- 連絡人可以從哪些支援服務機構得到幫助。

如果您決定更換連絡人，必須告訴您的協調醫生。如果您的連絡人拒絕繼續擔任這個角色，您也必須告訴您的協調醫生。您需要儘快選擇新的連絡人。

## 如果您選擇由醫務人員用藥

如果您選擇這種方式，那麼為您使用藥物的人稱為“用藥醫務人員”。

在大多數情況下，您的用藥醫務人員就是您的協調醫生，也可能是具備授權醫務人員資格的另一名醫生或臨床護士。您可以跟您的協調醫生討論由誰擔任用藥醫務人員。

用藥醫務人員將通過靜脈給藥。靜脈注射是指將針頭（套管）插入體內的靜脈。如果您已經有靜脈注射管或PEG（經皮內視鏡胃造瘻）管或NG管（鼻胃管），那麼用藥醫務人員也可能會認為利用這些現成的管道給藥是更好的選擇。您可以跟用藥醫務人員討論哪種方案對您最為合適。

## 第8步：申請自願安樂死藥物授權（您的醫生申請自願安樂死藥物授權）

在您作出用藥決定後，您的協調醫生將會申請自願安樂死物質授權（在本指南中稱為“藥物授權”）。

這個申請將提交給新州自願安樂死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由獨立人士組成的團體。

新州自願安樂死委員會審查所有自願安樂死申請。他們會核實是否收到所有文檔，是否符合所有法定要求。

如果一切無誤，他們會批准用藥。然後，協調醫生就可以給您處方用來結束生命的藥物。

在這一步驟中您不需要做任何事情。

## 第9步：自願安樂死藥物處方（由醫生開藥物處方）

自願安樂死藥物處方只能由在NSW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Pharmacy Service（新州自願安樂死藥物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稱為“授權供應者”提供藥物。

協調醫生將直接把處方寄給授權供應者。

在這一步驟中您不需要做任何事情。

---

## 第10步：供應和使用自願安樂死藥物（按照您選擇的方式和時間——如果您作出選擇的話——使用或接受藥物）

要是沒有處方，授權供應者就不能向您提供藥物。藥劑師在收到處方之後會核實處方，以確保處方是合法、真實（沒有造假）的。

在您決定要用藥之前，授權供應商不會給您提供藥物。

在自行用藥的情況下：

- 當您準備好領取藥物時，需要跟新州自願安樂死藥物服務機構聯絡。
- 授權供應者會直接將藥物送到您的手中。他們會為您提供很多幫助，包括提供有關如何保管、準備和使用藥物的書面資訊。

在由醫務人員用藥的情況下：

- 您需要打電話給用藥醫務人員，安排他們為您用藥的時間。
- 授權供應者將直接把藥物交給用藥醫務人員。

## 第11步：死亡通知（簽發死亡證書）

在患者安樂死之後，醫生會填寫“死因醫學證明”表。死因醫學證明不是最終的死亡證明，而是說明死亡原因的文檔。如果患者是在使用或接受自願安樂死藥物之後死亡的，其死因醫學證明將說明這一點。這是根據法律規定必須這樣說明的。這份證明還會注明使患者符合自願安樂死條件的疾病、健康問題或身體狀況。

新州出生、死亡與婚姻登記處出具的最終死亡證明不會包含有關自願安樂死的任何內容。

# 我可以獲得哪些資訊和支援？

有各種服務機構為您提供支援。在安樂死過程中，您並不孤單。您的各種問題，最好是由您的協調醫生來回答。您也可以聯絡負責您的醫療保健的醫務人員或新州自願安樂死關懷指導服務中心（NSW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Care Navigator Service）。

**新州自願安樂死關懷指導服務機構**可以為包括患者及其家人的所有人提供支援。跟您交談的人稱為“關懷指導員”。他們可以提供如下幫助：

- 提供有關新州自願安樂死的一般資訊
- 幫助尋找有資格、有條件在自願安樂死過程中為您提供幫助的醫生
- 幫助您利用其他有用的資源。

關懷指導服務中心聯絡方式：

- 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共節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點半至下午4點半打電話 1300 802 133
- 發電郵至：[NSLHD-VADCareNavigator@health.nsw.gov.au](mailto:NSLHD-VADCareNavigator@health.nsw.gov.au)

如果您需要語言方面的幫助，可以打**筆譯口譯服務處（TIS National）**的電話**131 450**，要求跟新州自願安樂死關懷指導服務機構聯絡。

有關自願安樂死的更多資訊，包括以您的語言提供的資源，請見新州衛生部網站：  
[www.health.nsw.gov.au/vad-info](http://www.health.nsw.gov.au/vad-info)

## 在自願安樂死過程中使用口譯員

如果您需要溝通方面的幫助，可以在自願安樂死過程的每個步驟中使用口譯員。如果您有需要，您的授權醫務人員就會為您安排一名口譯員。

口譯員必須獲得 NSW Health Care Interpreting Services（新州醫療保健口譯服務，簡稱 HCIS）或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全國筆譯口譯認證當局，簡稱 NAATI）的認證。口譯員必須不屬於以下情況：

- 是您的家人
- 知道或相信自己是您遺囑中的受益人
- 知道或相信自己可能從您過世這件事中獲得經濟利益或任何其他物質利益（除非是收取合理的口譯費）
- 是某個醫療機構的所有者或經理，而您就是在那個機構住院或接受醫療護理的
- 是為您提供醫療服務或關懷服務的人。

---

## 臨終關懷

臨近自己生命終點的人，需要不同程度的關懷和支持。在這個期間的需求也會發生變化。新州衛生部網站提供了新州臨終姑息關懷資源清單：[www.health.nsw.gov.au/palliativecare](http://www.health.nsw.gov.au/palliativecare)

預先醫護計劃包括討論您的價值觀、願望和需求。這個計劃還可以描述假如出現重症或受傷、無法自己說話的情況，您希望得到的醫療護理類型。預先醫護指示不能代替本指南中所述的自願安樂死手續。

詳情請見新州衛生部網站：[www.health.nsw.gov.au/patients/acp](http://www.health.nsw.gov.au/patients/acp)

## 精神健康支持

談論死亡和自願安樂死可能會讓人感到艱難、悲傷。

如果您需要支援，請打這些免費服務電話：

- Lifeline（救生熱線）電話 13 11 14：24 小時開通，在危急情況下提供電話支援。也可以上網訪問下列網站：[www.lifeline.org.au](http://www.lifeline.org.au)
- Beyond Blue 電話 1300 22 4636：24 小時開通，在危急情況下提供電話支援。也可以上網訪問下列網站：[www.beyondblue.org.au](http://www.beyondblue.org.au)
- Transcultural Mental Health Line（跨文化精神健康熱線）電話 1800 648 911：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半開通。您可以與瞭解您的文化的臨床醫生交談，而且可以用您的語言溝通
- 13YARN 電話 13 92 76：24 小時開通，在危急情況下提供電話支援。您可以跟土著或托雷斯海峽島民危機支持人員一起聊天、交流
- Mental Health Line（精神健康熱線）電話 1800 011 511：24 小時開通，讓您跟新州衛生部精神健康服務機構取得聯絡。

## 為住在新州鄉村和偏遠地區的患者提供支援

“孤立患者交通住宿補助方案”（Isolated Patients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Assistance Scheme）由新州政府資助您的交通住宿費用。

如果您符合條件要求，您與自願安樂死相關的約診可能有條件從這個方案領到補助。

詳情請見 Isolated Patients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Assistance Scheme（孤立患者交通住宿補助方案）網站，或者打電話 1800 478 227：[www.ipaas.health.nsw.gov.au/for-patients/voluntary-assisted-dying](http://www.ipaas.health.nsw.gov.au/for-patients/voluntary-assisted-dying)

## 我的個人資訊會得到保護嗎？

如果您在新州要求或實行自願安樂死，新州自願安樂死委員會盡力保護您的隱私。

詳情請見新州衛生部網站上的隱私權聲明：[隱私權聲明](#)。

## 我要求自願安樂死這件事需要告訴誰？

您選擇自願安樂死這件事，由您自己決定要告訴誰。您應該考慮到自己在安樂死過程中可能需要從其他人獲得的幫助。

我們鼓勵您將要求自願安樂死這件事告訴您平時的醫生。即使他們沒有參與安樂死的過程，您也應該這樣做。如果您住在養老院或者目前留在哪裡，那麼您也應該告訴養老院的經理。

---

## 對自願安樂死的程式提出反饋意見

任何參與自願安樂死過程的人（您本人、您的家人、朋友或照顧者以及醫務人員）都可能希望分享他們的個人經歷或者對這個過程的反饋意見。

您可以在新州衛生部的網站上填寫意見表來提供這些資訊：

[www.health.nsw.gov.au/patientconcerns/Pages/feedback.aspx](http://www.health.nsw.gov.au/patientconcerns/Pages/feedback.aspx)

## 投訴信息

如果您有什麼擔憂，或者要提出跟自願安樂死過程中的經歷相關的投訴，那麼應該首先跟您的協調醫生（如果您有的話）談。

如果醫生因為您要求安樂死而終止了對您的正常醫療護理，這是違反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Act 2022* 的。您可以向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醫療投訴委員會，簡稱 HCCC）提出關於新州的個人或組織的投訴。詳情請見新州醫療投訴委員會網站：[www.hccc.nsw.gov.au](http://www.hccc.nsw.gov.au)

您可以向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澳大利亞執業醫務人員監管局，簡稱 Ahpra）提出對註冊醫生的行為或表現的擔憂。詳情請見 Ahpra 網站：[www.ahpra.gov.au](http://www.ahpra.gov.au)

## 鳴謝

本指南中的資訊以臨終關懷計劃（西澳衛生部）的資料為基礎。經許可後使用。



